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2〕32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5月印发的《厦门市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试行）》（厦海森防指〔2021〕7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2 信息报告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应对工作
- 7. 综合保障
 - 7.1 物资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 9. 附则
 - 9.1 区界森林火灾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厦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厦门市海沧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条例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厦门市海沧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海沧辖区发生森林火灾后，根据响应级别，区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由专业的人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属地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

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培训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政府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区政府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海沧公安分局分管领导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街道、林场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街道、林场和相关部門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海沧公安分局负责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厦门市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厦海森防指〔2021〕10号）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海沧辖区内发生的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及以上的森林火灾，由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厦、漳市界的森林火灾，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

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地域，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3.4 专家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专业扑火队伍：区专业扑火队伍主要为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够在 10 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90%。

半专业扑火队伍：主要由各街道、林场护林员组成，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培训、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接到

扑火任务后能在 30 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 80 %。

支援力量：微型消防站、街道、林场群众扑火队伍以及民兵、预备役等。

应急机动力量：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驻区各部队、曙光救援和蓝天救援等社会救援力量。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应急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区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区森防办直接调动；街道、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护林员）和微型消防站，由属地单位负责召集调动，现场接受区森防办统一调度。消防救援大队、海沧城建集团保障队伍、民兵和预备役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

需要调动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各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增援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示，必要时，组织协调辖区内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力量增援。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省、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各成员单位、街道、林场发布火险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根据预警信息，区人民政府可以适时发布禁火令，必要时，执行市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林区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街道、林场要启动全部护林哨卡，护林员全员上岗，延长值班值守时间，加大林区巡逻巡查密度力度，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个护林哨卡至少配置 10 人以上的应急扑火物资装具，实现一有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到位、早处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街道、林场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和指导。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

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归口管理”和“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厦门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到火灾威胁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市、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
- （2）造成 1 人死亡或重伤 3 人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 （4）交界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威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

区域的森林火灾；

（6）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7）需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导下，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报请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组织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

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现场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220 千伏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等工作，确保目标安

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除工作，沿火场边缘清理出安全宽度的隔离带。现场指挥部指定火灾发生地街道、林场一名领导总负责，落实火场看守，调集足够人员，划定责任区域，严密监视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看守时间要保证5小时以上，确保无复燃。火场看守负责人及电话由街道、林场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6.3 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组织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接到林区火情报告后，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亩的森林火灾，且火灾有蔓延态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立即派出前线指挥部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2）调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前往进行火灾扑救，通知火灾发生属地街道、林场立即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参加火灾扑救；

（3）向区农业农村局、海沧森林派出所等有关成员单位通

报火险形势，要求做好相关防范及应急准备工作。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参加火灾扑救；

(2) 火灾发生属地街道、林场及时组织群众扑火队伍、微型消防站参加火灾扑救，调配扑火物资，落实保障措施；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邻街道、林场做好增援准备。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及时组织调动各街道、林场应急扑火队伍，以及城建集团保障队伍、民兵和预备役等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必要时，增调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厦门分公司和曙光救援、蓝天救援等社会救援力量支援火灾扑救；

（3）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4）协调公安部门做好火灾发生地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疏导；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4)全区同时发生2起以上具有危险性的森林火灾;

(5)区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区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助协调、指导。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第一副总指挥或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见附件1);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2)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和各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跨区支援;根据

实际需要，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增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区域、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领导小组和卫健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健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区人民政府和火灾发生地街道（林场）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至少配有风力灭火机 10 台、灭火水枪 10 支、油锯 2 台、点火器 2 个、组合工具 10 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并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各街道、林场应配备适量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2 号工具和灭火器等应急灭火设备。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各街道、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

作需要，加强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区、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公安机关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各街道、林场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属地街道、林场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区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区界外火烧入或区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9.2 预案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街道、林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实际

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街道、林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4. 海沧区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 1

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 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海沧公安分局、区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

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做好灾区转运救治伤员、伤亡统计工作；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集海客户服务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区建设与交通局牵头，区应急局、海沧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干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火灾发生地所在街道（林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海沧公安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所在街道（林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2

海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森防办	5204119	2699965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	6051068	6587630
区森防办	6051167	6084062
区应急局	6583793	6582995
区农业农村局	6807912	6581830
海沧公安分局	6051746	6051746
消防救援大队	6505119	6505119
区委宣传部	6055883	6589307
区民宗局	6539197	6056631
区人武部	6891351	6891351
区发改局	6584775	6588926
区教育局	6051398	6583833
区工信局	6051031	6051056
区民政局	6583782	6583784
区财政局	6582017	6056705
区建设与交通局	6891077	60567077

区文旅局	6539170	6583270
区卫健局	6806853	6583710
区退役军人局	6584027	68852257
区城管局	6588097	6053600
海沧街道	6081540	6082809
新阳街道	6889358	6889357
嵩屿街道	6898271	6898271
东孚街道	6312977	6318395
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	6586578	6586982
海沧森林公安派出所	6883106	6889963
区气象局	6051701	6011348
海沧城建集团	6086696	6052858
天竺山国有林场	6041003	6318230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海沧 供电服务中心	2363061	6580011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是指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

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 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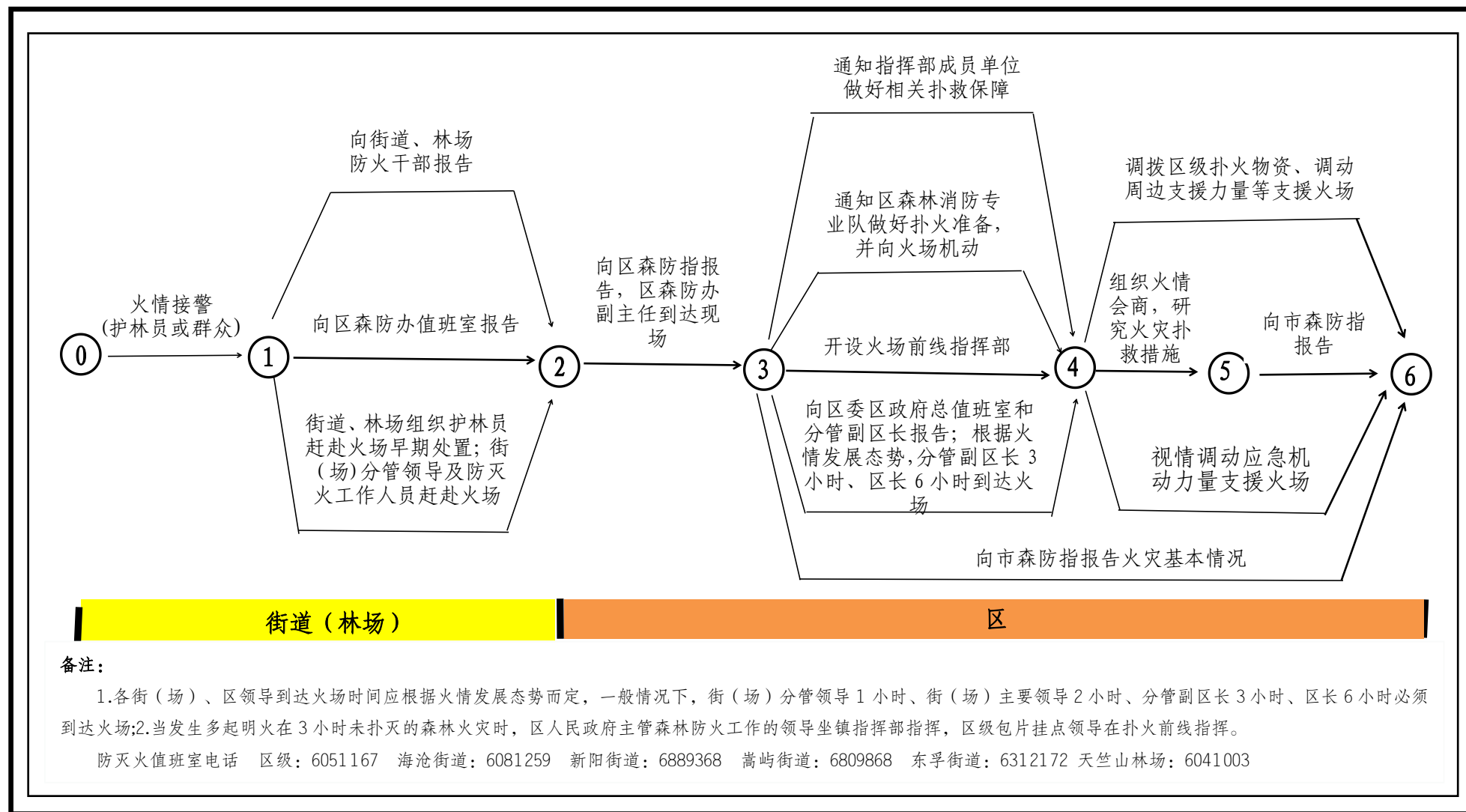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 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附件 4

海沧区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